



# 伊宁市2024年沥青混合料材料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CQYL-2024-Z(Q)-077

采 购 人（盖章）：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8
第四章 合 同 .....	22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设备清单 .....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伊宁市2024年沥青混合料材料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伊宁市 2024 年沥青混合料材料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QYL-2024-Z(Q)-077

项目名称：伊宁市 2024 年沥青混合料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00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 AC-10、AC-13、AC-16 型沥青混合料。（详见采购文件及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交货，交货时需出具质量检验报告）；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

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0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2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伊宁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萨先生 1399938127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B 座 1127 室

联系方式：0999-809797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佳东

电话：0999-809797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伊宁市2024年沥青混合料材料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CQYL-2024-Z(Q)-077
3	采购人	名 称：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萨先生 电 话：13999381272
4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新华西路705号融合大厦B座1127室 联系人：陈佳东 电 话：0999-8097978
5	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付款方式：先货后款，按照实际使用量，每季度结款一次。（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6	招标内容	采购一批AC-10、AC-13、AC-16型沥青混合料。（详见采购文件及清单）；
7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交货，交货时需出具质量检验报告）。
7.1	供货地点	伊宁市
8	最高限价	<b>1200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b>
8.1	报价方式	本项目为二轮或多轮报价，后续报价应不大于首轮或上一轮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9	供应商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1	供应商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投标语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
1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如有招标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代理人在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必须保密。
1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17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及标前答疑会，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自行与采购单位联系。
18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5日。
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文件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分包（转让）	不允许。
21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3	磋商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p> <p>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p> <p>保证金收款人：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p> <p>递交方式：投标人将资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p> <p>帐 号： 965005010004546674</p> <p>开 户 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新华路支行</p> <p>行 号： 403898000048</p> <p>联系人：熊娟 联系电话：0999-8097978</p> <p>（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p> <p>注：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p><b>2. 投标保证金附注：伊宁市2024年沥青混合料材料采购项目</b></p> <p>3.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网银方式汇入指定账户（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4. 根据新财购〔2022〕19号文要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推荐使用电子保函代替传统保证金模式。</p> <p>5. 如中标后，中标单位不响应文件里面规定的期限或与文件里面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存在差异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p> <p>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7.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8.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2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5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p>



		<p>在“政采云”平台投送。</p> <p>3. (1) 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p> <p>(2) 政采云投响应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p> <p>(3) 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26	<b>开标时间及地点</b>	<p>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2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p>
27	<b>履约保证金</b>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p> <p>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p>
28	<b>开标程序</b>	<p>1. 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投标人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p> <p>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进行签到。</p> <p>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p> <p>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p> <p>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p> <p>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 开标结束。</p>
29	<b>中标成交结果公告</b>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30	<b>相关费用</b>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

		标准计算。 由 <b>中标人</b> 支付。
31	<b>特别说明</b>	<p>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20分钟，各投标单位务必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及CA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p> <p>2.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4.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p> <p>5.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p>
32	<b>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b>	本项目 <b>不允许</b> 进口产品投标。
33	<b>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b>	<p>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b>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b>，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根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3	<b>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b>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

		<p>行；</p> <p>(2) 价格评审优惠办法：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其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注：需要按磋商文件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34	备注	<p>1. 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3.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和供货地点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 1.6 保密

---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本次招标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0.2 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4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5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 偏离**

本次投标不允许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
-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设备清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至时间 7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质疑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招标人可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

---

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2.3.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2.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磋商函
- 2、磋商报价一览表
- 3、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服务承诺书
- 7、供应商概况
- 8、企业简介
- 9、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 10、近年财务状况
- 11、技术方案
- 12、技术规格偏离表
- 13、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出具承诺函）
-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依据：供应商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性报价。

3.2.2 报价内容：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招标范围规定内容的所有费用。

---

3.2.3 磋商文件规定范围以外的项目，其费用根据响应文件的报价水平和市场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3.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供应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概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件。

3.5.2 “供应商类似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作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服务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以投标函内容为准。

3.7.3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7.4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自治区政采云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天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自治区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5. 开标**

### **5.1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自治区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数字证书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6. 评标**



---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响应文件的澄清

6.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3.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6.3.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6.3.4 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6.4 评标

6.1 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及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响应性文件详细评审标准，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以上评审的各项内容中，如有一项没有合格，则视作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不能通过审查，构成无效响应，不能通过下一步评审。通

---

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入详细审查。

## 6.2 评标过程要求

6.2.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6.2.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6.2.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6.2.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2.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本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

---

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其他**

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	委托书	委托书	法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供应商提供上一年度（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为注册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④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⑤声明函（格式自拟） ⑥提供网页截图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1、若“通过”请在该供应商格内打“√”，若“不通过”则打“×”，其他情况请另附文说明。

1、响应性文件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响应性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初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资信	响应文件的签署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商务资信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
3	报价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中所报合同履行期限必须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	报价	报价	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5	报价	报价一览表及详细分项报价格式及签署	报价一览表及详细分项报价清单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1、若“通过”请在该供应商格内打“√”，若“不通过”则打“×”，其他情况请另附文说明。

## 2、响应性文件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响应性文件按照《响应性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 《响应性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30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为了限制恶性低价竞争，如果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合格供应商报价且评标委员会要求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50分)	配送方案	12	配送方案包括：①运输方案；②出入库管理；③货物交接；④配送时间计划；从以上4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得0-3分，最高12分。
		货物备品	6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货物备品，内容包括①备品产品；②备品数量；③备品质量等3项内容；从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得0-2分，最高6分。
		应急预案	9	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内容应当思路清晰、描述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包含内容①应急预案；②配送超时应急预案；③因突发情况无法按需配送应急预案且能满足项目实际要求； 从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得0-3分，最高9分。
		质量保障	6	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编制质量保障，包含①内部校审制度齐全、②质量保证措施和管理体系合理、详实，措施方案科学有效等2项内容。 从以上2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得0-3分，最高6分。
		产品质量性能	8	产品质量、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性价比高；产品质量、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性价比一般，技术应答基本无偏离；产品质量、性能差、产品性价比差，技术应答有偏离；（优：5-8分，一般：3-4分，较差：1-2分）；
3	商务部分 20分	售后服务	8	投标人须针对本次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从①服务内容②服务方式③服务团队④响应时间⑤售后服务机构⑥本地化服务措施⑦应急保障措施⑧后续保障措施等从以上7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得0-1分，最高8分。
		业绩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2021年至今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此项满分6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若合同页数过多，则可只上传主要页。业绩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优惠条件	4	除报价以外的承诺，服务及实质性的优惠条件。最优的得 4 分，一般得2 分，不优惠不得分。
	投标函质量	2	商务技术响应电子文件内扫描件内容清晰可辨、特定信息关联至评分项、编制目录索引性强、文件准确关联至特定信息的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3、响应性文件通过上述评审后，造成合格的响应性文件不足三个的，磋商小组应认定本次采购项目目的供应商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招标失败，业主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4、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响应性文件详细评审标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磋商小组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出各供应商排名顺序。如果出现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磋商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

#### 7、定标原则

7.1、磋商小组对通过响应性文件评审的合格供应商，以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从三名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成交供应商。

7.2、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 8、合同

##### 8.1、授予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

##### 8.2、合同签订

8.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



## 第四章 合同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项目名称：\_\_\_\_\_；
- 1.2.2 项目地点：\_\_\_\_\_；
- 1.2.3 质量等级：\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_\_\_\_\_；
- 1.5.2 交付地点：\_\_\_\_\_；
- 1.5.3 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沥青混合料	AC-10	吨	1200	
2	沥青混合料	AC-13	吨	1145	
3	沥青混合料	AC16	吨	500	
合计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1、磋商函
- 2、磋商报价一览表
- 3、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服务承诺书
- 7、供应商概况
- 8、企业简介
- 9、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 10、近年财务状况
- 11、技术方案
- 12、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出具承诺函）
-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响应性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2、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伊宁市2024年沥青混合料材料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总 价	大写： 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伊宁市
质 量	合格
备注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实质性要求及相关内容

注：

- 1、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响应性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磋商报价说明。
- 2、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 3、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若磋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1、二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伊宁市2024年沥青混合料材料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总 价	大写： 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伊宁市
质 量	合格
备注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实质性要求及相关内容

注：

- 1、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磋商报价说明。
- 2、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 3、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若磋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4、本表格单独提供一份报价空白并盖章的表格在磋商报价时使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标 明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及品牌	备 注
1	（所投的全部货物内容）						
2	…						
合计总价（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五章各包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综合单价系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技术要求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价格，包括货物价格，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地 址： \_\_\_\_\_

营业期限：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 \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_\_\_\_\_（供应商名称）的合法代表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的（或者是一切事宜或者具体说明授权的事项）。在此授权书期限和被授权的事项范围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书中的授权事项。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办理投标事宜时应提供此件。

注：被委托人必须与报名时人员保持一致。

---

## 6、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将接受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供应工作。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在（日历日）内完成所有供货任务。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招标项目。

验收质量标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_\_\_\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其它承诺优惠条件：\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7、供应商概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等）；

---

## 8、企业简介

注：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拟格式。

2. 企业简介须包含行业口碑、资信情况、企业信誉（可提供截图等证明材料）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此。

## 9、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姓名	年龄	联系方式
1				
2				
3				
...	.....			

注： 在本表格之后，附拟派售后服务人员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在本单位缴纳近半年的社保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

## 10、近年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表

格式自拟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11、技术方案

1. 配送方案
2. 货物备品
3. 应急预案
4. 质量保障
5. 产品质量性能
6. 实施方案

（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此，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内容及第五章技术参数及设备清单编制，格式自拟）

---

12、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严重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出具承诺函）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格式）

#### 注：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